

第一章

导 论

拉尔斯·马格努松
(Lars Magnusson)

E. A. 约翰逊 (E. A. Johnson) 在其经典著作《亚当·斯密的先驱》(1937) 中, 将“重商主义”定义为一个不幸的词。¹ 在一定程度上情况确实如此。由此, 自 18 世纪以来, 重商主义被人们以多得出奇的方式与出于各种不同的动机使用。再者, 由于共识性的定义与一致性的教程的缺乏, 涉及重商主义的讨论时常被弄得模糊不清。普遍的看法是, “重商主义”一词首先以重商主义体系 (système mercantile) 出现在米若比 (Mirabeau) 的《自 1763 年以来的哲学原理》(同佛朗西斯·魁奈 Francois Quesnay 合著) 一书中。若干年后, 该词又以“重商主义体系”出现在亚当·斯密 (Adam Smith) 的宏篇巨著

《国富论》的第四部分即“论政治经济学体系”中。在此，它主要用于支持斯密构造自己的理论体系——一种被斯密视为相当与众不同的体系。斯密以及 19 世纪的古典政治经济学家，如詹姆斯·穆勒（James Mill）和 J. R. 麦克库洛赫（J. R. McCulloch）认为重商主义体系的一致原理就是将财富与货币混同——如在贸易顺差教条中所说明的。正是这个错误教条才使重商主义者们追求工业与贸易保护的错误政策。因而，采用金块流动的观点——如早期由范德林（Vanderlint）和休谟（Hume）所建议的，似乎更容易表明货币财富净流入将会导致经济增长与繁荣是一种简单化的误解（misnomer）。此外，作为一种思想中的错误或虚构，“重商主义体系”再一次出现在雅各布·维纳（Jacob Viner）1930 年的文章中。²

然而，同上述解释相反，在 19 世纪，重商主义以一个更广义的概念出现。历史经济学家如理查德·琼斯（Richard Jones）、威勒姆·罗雪尔（Wilhelm Roscher）以及古斯塔夫·施穆勒（Gustav Schmoller）等，将重商主义界定为一种经济思想体系和特定类型的经济政策。尤其在施穆勒的《重商体系及其历史意义》（1896 年）一书中，重商主义被转化为近现代有关国家构建的意识形态与实践。³正因为如此，重商主义被视为君主专制兴起以及获得中央集权与实现经济现代化的不可分割的重要部分。

在伊力·赫克歇尔（Eli Heckscher）这里，重商主义的概念被扩展得更远。在其著作《重商主义》（在 1931 年分两部分出版）里，重商主义被界定成一种经济教条、一项经济政策，以

及一种道德哲学。⁴ 赫克歇尔将重商主义同始于中世纪晚期，止于现代国家兴起的 17 世纪这样一个漫长的历史序列相联系，并认为重商主义也体现了一些跨时期特征。因此，在一定意义上，重商主义被解读为简单的前分析经济学——一种普通公众的经济理论。

扩展“重商主义”一词的倾向在一定程度上已使该词成为一个不易使用的概念性工具——这在 20 世纪 30 年代至更近时期，招致了更多的批评。在 1939 年的一篇开拓性文章里，A. V. 加杰斯（A. V. Judges）质疑了谈论重商主义学派的可能性。他认为：“作为一个思想学派，至少应享有一个核心与共性的教条，或至少拥有一系列确定的原理。”⁵ 因此，加杰斯怀疑在 17 至 18 世纪的经济学者们中间可否找到这样的原理体系。因而，他得出这样的结论：“重商主义是由这样一些人创造的，他们由滥用其先辈的令人怀疑的古怪想法并将这些材料附加到他们的信念上。”⁶ 对重商主义科学价值的怀疑态度也被后来的人，如 D. C. 科尔曼（D. C. Coleman）所持有。在 1957 年，科尔曼提出质疑，认为被贴上 17 世纪经济政策标签的“重商主义”一词是编年史中的一条“红鲱鱼”（red-herring，意为障眼物）。大约 20 年以后，他称这个“不存在的实体”为一种误导，其目的在于表示一种经济思想的走向。⁷

然而，经济学家与历史学家在很大程度上承认这种批评的同时，他们仍旧使用“重商主义”一词作为综合一系列经济政策措施与（或）特定经济思想倾向的工具。如考茨（Coats, 1985）所建议的，这表明重商主义最终必须被视为一种有用的

概括、归纳。⁸ 因此,今天更多的人可能赞同近期编年史家 如理查德·威尔斯 (Richard Wiles, 1987) 对该词的界定。他认为将重商主义视为盛行于几个世纪的固定思想流派或内在一致的教义是一种徒劳,且无济于事。但另一方面,在这种经济思想中也存在较大的一致性与连续性,它使谈论诸如 1650~1776 年这个期间的经济思想的特定倾向变得可行。因此,大多数的人可能认同,尽管重商主义可被视为一种思潮,但是否可将它总结为一种经济政策的特殊走向(至少不能在同时),是值得怀疑的。⁹ 政策与思想无疑值得区分开,并历史地对待。对这个时期经济思想走向的充分了解,使人们试图将重商主义描述成一种对由国家行使的专制经济政策与保护主义的简单辩护变得难以实现。故作为一种思想体系,如格拉普 (Grampp)、威尔斯以及其他人所努力表明的系列,重商主义比以前所认为的更接近于古典政治经济学。¹⁰

尽管这种讨论已就有关思想及政策及相互关系产生了一些解释和更多的知识——但重商主义仍被以各种不同的方式使用。

首先,重商主义仍被使用,以指代一种经济思想的倾向。由此,它时常被用于界定特定的时空范畴。因而,作为一种包含特定概念性工具的知识结构,一种有关经济体系如何运行的观点,以及一种共同的解释性框架,重商主义时常在时间上被定位在 1620~1776 年间。显然,重商主义从地理上可界定为西欧一些主要的重商经济国家,特别是英国、法国,并在一定程度上包括了意大利、西班牙与荷兰。将 17~18 世纪德

国或斯堪的纳维亚 (Scandinavian) 地区在多大程度上与重商主义联系起来, 会引起更大的争议。的确, 出现于 18 世纪的德国各联邦的财政主义 (cameralistic) 传统 其特定思想见解与观点也在英法重商主义学说中明显存在。但总体上, 其背景 (contextual) 框架是十分不同的。¹¹

然而, 超越这些界定, 还可以作出进一步的区分。因此, 在更长时期内 重商主义学说以各种不同形式出现 并沿不同的方向发展。它伴随着大量的问题与难题——怎样使一国更丰裕、更强大, 对外贸易与现代化制成品对经济扩展的作用, 需求与供给机制的运行, 经济变迁与发展中的政策作用……等等。对这些问题并未作出解答, 即只提出问题而非解答问题。正如苏威让塔 (Suviranta, 1923) 已指出的, 很久以来将贸易顺差思想视为早期一种重商主义的价值理论是一种严重的误解。¹² 在这个时期的重商主义教程中反复出现的这些观点 根本不存在有关其含义的真正共识。相反 它被不同的作者以各种目的使用。¹³ 也许有些人相信, 货币净剩余是富有的唯一象征。但同雅各布·维纳相反, 仍存在着一种坚定的看法, 即大多数人并非如此认为。¹⁴ 因此 贸易收支学说所包含的精确含义时常难以理解。也许它最好不被描述成一个隐喻, 只被解释为一种口号。¹⁵ 依照人类学家列维-施特劳斯 (Levi-Strauss) 的观点 它是总结先辈观点的公式 并因此而成为便于思考的工具 (good to think with)。贸易顺差在某种程度上可能有利的观点, 在米塞登 (Misselden) 1623 年出版的著作中首次提出之前 已被人们认知。在此之前 它实际上已

成为正统的国家经济政策的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该思想可能在 1381 年首次被伦敦皇家货币局（造币局）的官员理查德·莱切斯特（Richard Leicester）与理查德·艾勒斯伯力（Richard of Aylesbury）表述。¹⁶如艾勒斯伯力说：“如果允许进口商品的金额低于本国出口的金额，英格兰的货币将会被保留，大量货币将从海外进入国内。”¹⁷因此，在理查德·陶尼（Richard Tawney）与艾琳·鲍威尔（Elien Power, 1924）编辑的都铎（Tudor）经济政策文件选集里，我们会发现有关国王应如何执行《就业法》，怎样将货币留在国内的重复暗示，并认为这样会使出口会超过进口。¹⁸

然而，收支理论保证出口超过进口，国家必须出售多于其出口的物品——被托马斯·孟（Thomas Mun）解释为一个教条。不久之后，其含义开始变化。¹⁹随着“改革的重商主义者”（reform mercantilists）如乔西亚·柴尔德（Josuah Child）、查尔斯·戴威南特（Charles Davenant）和尼科拉斯·巴本（Nicholas Barbon）的出现，该思想被转型成 E. A. 约翰逊的所谓的“工作出口理论”或“外国支付收入理论”，²⁰以替代国家应由贸易收支获取金块流入的看法。这些作者们强调一个国家应当尽可能出口那些高附加值的产品，进口低附加值产品。当然，这种收支理论同货币流入会使一个国家更富有的重金主义观点存在更少的“血缘关系”。

如果我们把重商主义设想为一种经济思想的倾向，我们应当怎样界定它呢？至少依据旧的观点，重商主义十分容易同亚当·斯密开创的古典政治经济学传统相区分。但最近的

研究已质疑了这种假定。如 T. W. 哈钦森 (T. W. Hutchinson) 已怀疑 是否“一种斯密式革命”真正出现过。²¹从一定观点看 斯密的《国富论》确实提供了一个对经济自我均衡体系的开创性的分析“有关微观经济、宏观货币经济基础的总体且有益的自我调节与自我均衡的这种令人振奋的观点与假定 奠定了斯密式古典教条的基础”。²²近期的学术研究表明，另一方面 斯密的主要作品依存于 18 世纪的有关经济问题、道德哲学与政治学的讨论。温奇 (Winch)、哈肯森 (Haakonson)、斯更敦 (Skinner) 及其他人已经研究了斯密对休谟及其他苏格兰启蒙作家的高度依存性。²³此外 在有关经济王国自我调节体系的一般看法及相应技术性细节上，斯密还有其他的先辈。事实上，他的大量思想似乎还逐渐出现于诸如加利亚尼 (Galiani)、卡尔 (Carl)、康替龙 (Cantillon)、塔克 (Tucker)、孟德维尔 (Mandeville)、诺斯 (North)、杰维斯 (Gervaise) 及休谟等人的著作中。²⁴因此 具有更大的讽刺意义的是 斯密在更大程度上或更隐含地、间接地依赖于 17 世纪思想家们的奠基性著作——他们中的许多人被称为“重商主义者”或至少为“改革的重商主义者”。

在重商主义同早期的经院经济学 (scholastic) 之间划出一条清晰的界线总是不易的。如依据时断时续的经济“单元”思想的历史——如阿瑟·拉沃乔 (Arthur Lovejoy) 所讨论的——17 世纪的作者们讨论的大部分内容已偏离其初始思想。²⁵早期的重商主义者如孟 (Mun) 与米塞登特别强调市场机制的意义。但亚历山大·海尔斯 (Alexander of Hales) 在

13 世纪已经知晓，价格是稀缺性的函数。价格的形成同市场上供给与需求的交互作用有关。²⁶ 经院派人士如丹斯·斯各特斯 (Duns Scotus)、阿尔伯特 (Albert the Great) 与亨利·弗里德曼 (Henry of Friedman) 理解利润是对提供供给的一种刺激。²⁷ 他们对经济过程的洞察与 17 世纪出现的思想十分不同。如基督教经济学家 (Christian economists) 较少留意物质生产本身，而更多关注它的合乎道德的正当分配。然而，作为特定思想成长的积累史的一部分，他们应当被视为参与了发展的连续过程——熊彼特主义的工具箱已对此逐渐作出了界定、提炼。

在 17~18 世纪期间，有关价格与货币的大部分讨论是以货币数量理论为基础的。它的成熟形式的出现与约翰·洛克 (John Locke) 有关，但也被作为基础性的命题用在如马利内斯 (Malynes) 与孟的著作中。博丁 (Bodin) 时常被作为该学说之父而被提及，但对其起源的研究则表明这个观点是错误的。博丁在回应马斯查特 (Malestroit, 1568) 的解释之前，马丁·德·阿兹皮库塔 (Martin de Azpilcueta, 1566) 在讨论美洲的白银流入对西班牙的影响时，已经使用了该思想。²⁸

故从经济思想史的观点看，哈钦森的判断可能是正确的。如果替代经院经济学的重商主义革命曾经出现，那它确实是“一个非常漫长 (protacted) 的过程”。²⁹ 显然，出现于 17 世纪与 18 世纪早期的经济学教程中的大多数思想分析单元的观点是由过去沿袭下来的。引人注目的是，17 世纪早期是经济学作为一种“现代”学科而发展的形成阶段。为界定经济学中

的革命，哈钦森特别提到：(1)新政策目标为“迫切需要的或被赋予比先前更大的优先性”。(2)兴趣或研究优先性的变迁出现了。(3)一种新术语或新概念性的分析框架已被发展。(4)可证实或可证伪的经验内容的变化已发生。³⁰在什么程度上，重商主义思想家与作家们在这方面取得成就呢？

就哈钦森的第二个标准而言，在 16 世纪与 17 世纪早期，西欧主要国家的政策目标的渐变是明显的。人们日益强调财富的生产而非其道德性分配。贸易与高利贷的道德含义是中世纪的经院派的主要的论题。然而，依据新出现的观点，经济财富是贸易与制成品的函数。由米塞登与孟首创的诸如假设的国际收支逆差的问题，已被日益作为由实际经济因素——出口与进口的差额，而非道德腐败的影响（后者被马利内斯、麦迪森 Maddison）及其他人强调为货币投机者的罪恶功绩）——引起的结果来处理。³¹按照哈钦森的第二个标准，这种渐进的变迁，已由对经济的功能性特征日益增加的兴趣而显现。故随着时间的演进，经济已被感知为一种机械性的设置（apparatus）。它如何运行并非是由邪恶的政客、欺诈的银行家或毫无爱国心的外汇交易商人为设计的结果。它造福国家与民众的潜在能力肯定依存于政治家们的英明政策。但除此之外，它也更有赖于政治家们依照独立的经济王国的统治法则进行统治的能力。故有关大多数重商主义者缺少独立经济领域观念的信念，也是一种误解。它模糊了他们的真实含义并附合了一种罗曼蒂克的观点——后者符合 19 世纪的科伯登主义者 Cobdenites 的观点，但它更偏离了重商主义者

自己的意图。³²

依照哈钦森的第三个标准，17 世纪可看到一种新的概念，分析性观点与理论的快速发展。然而，更有意义的是将这些观点与概念归纳其中的新分析框架的出现。经济是一种相互联系的体系的说法正在强劲成长。即使不同的著述者们对货币量、价格、利息与国际汇率如何联系的见解并不一致，但他们中的大多数人相信，这些变量正以一种类似体系的方式联系着。

这个时期的经济学并不能被设想成一种“科学”或一种学术课题，也许也难以将哈钦森第四种标准应用于我们所追溯的这段历史。但只要对 17 世纪与 18 世纪早期的丰富的经济文献稍加浏览，这将使我们相信经济学也包括一种对事实与经验世界的新态度。无疑，他们当中的绝大多数已应用了理性的科学程序——它同英格兰的培根（Bacon）的名字相联系。孟与米塞登明确使争论应当以事实为依据的原则变成了一种先决条件。他们感觉到经济争论应当以明晰的逻辑原理——它特别强调因果概念——作为基础。³³

因此 我认为 在 17 世纪出现的英国重商主义学说隐含着几个方面的重要突破。

1. 重商主义革命明晰地预示着有关财富怎样被创造、分配与消费的重要讨论的涌现。在 17 世纪之前，有关这类事物的重要的讨论并没有出现——至少在英国如此。这个世纪的大多数的经济作者们只是处理实际问题的实践者。这些问题被加杰斯、科尔曼与其他人所重视。他们倾向于对重商主义

具有一致性的学说持怀疑态度。当这些著作者们在同当时的经济难题作斗争时，他们确实是在一个特定的框架内进行分析。今天阅读该文献的任何人可以清楚地探寻到他们发展有关的财富起源与财富分配原理的雄心。

2. 因此 重商主义‘革命’意味着一种新的科学程序的应用——它普遍存在于对事实的验证与逻辑的讨论中。因为缺少更好的词，我们可称之为培根主义（Baconian）方法。它强调 争论应当立足于有关的贸易状态、贸易收支与国际收支等各种事实基础上。

3. 英国重商主义传统的大多数作者们依据人与社会的一种‘物质性’解释进行讨论。同 16 世纪流行的态度相反 道德的解释只被当成一种背景因素。人时常被视为利己主义者。在大多数文献里，有关利己主义在一定条件下可服务于社会目标的观点已出现。当然，这个观点并非是全新的——正如兰格（Langholm）所提出的——它已被 15 世纪的经院学者们提出。³⁴肯定的是，关于该法则以何程度在哪个地方被应用，重商主义作家并未达成共识。但他们中的大多数人愿意接受这样的观点，即私人的邪恶可被用于造就公共的利益的见解。

4. 也许重商主义革命的最重要的方面就是将经济设想为一种体系的观点。如此，它将是拥有一个有其自身特定的法则的独立领域。其核心就是市场。在市场环境里，经济当事人行动的方式给经济体系的运行创造了一般的条件。市场过程将诸如价格、工资、利率、货币价值、汇率等经济变量相联

系。因而，重商主义作者们与米塞登与孟相区别的一个显著特点是他们坚持在商品与货币市场上供给与需求的交互作用为经济进步与衰退创造了基础。

第二，重商主义也仍时常被视为一种特定的经济政策。因此，它时常被不加鉴别地认为是重商主义教条与观点的实践性实现。但是，我们能够在重商主义学说与政策间建立这样一种因果联系吗？或更进一步说，我们能否将所谓的“重商主义者”的经济政策视为一个特定的历史阶段呢？

从一种观点看，自斯密以来，重商主义的讨论被那些将重商主义定义为特定经济政策的尝试所丑化(dogged)。故斯密因数世纪的保护主义、垄断的设置与腐败性经济政策而指责重商主义作者们。斯密认为，这些奢侈的政策均可追溯到共同的源头，其原由便是流行的米达斯(Midas)谬论，即相信货币同财富是等同的。孟及其追随者们并不会洞察这个思想。同样赫克歇尔将对“商品的恐惧”视为重商主义的基本谬误——它给保护主义走向铺平了道路。

然而，开始需要澄清的是，经济思想只构成了具体经济政策形成背后的一种因素，因此，将学说归于政策形成的首要因素肯定是一个错误。有关英国经济史的最近期讨论可更多地弄清这类误解。首先，大多数的重商主义文献不能仅被视为是对保护主义或传统管制政策的辩护——后者是17世纪末18世纪初的君主所追求的。特别相反，重商主义学者中的大多数人对国家执行的这类政策持强烈的批评态度。我们可提到巴本，柴尔德，戴维南特或配第(Petty)——后者被认为是

《英国语言》(Brittania Languens) 的作者。他因“自由贸易”的倾向而受到麦克库洛赫的高度评价。³⁵更有意义的是孟的目标之一，即攻击阻挠金银出口的旧政策——它是严重妨碍了东印度公司的利益的。但将对政府政策的批评态度归于对公司利益的辩护——有时如此，也是不正确的。³⁶其他人如巴本·戴威南特也持有相同的看法。

因此 重商主义经济政策很难被限定在确定的时空内 将重商主义设想为经济现代化的意识形态是适宜于 17~18 世纪的政府对国民经济的干预主义 (dirigism) 故法兰西的“柯尔培尔 (Colbert) 体系”的目标就是由日益增强的国家经济控制手段来构建一个强大的民族国家。如另一例子，英国与法国已看到了这样一种需求 即以建立营利性的出口贸易发展制成品、增加基础设施投资与构造现代资本主义经济的适宜制度框架等手段赶上荷兰。正如我们所讨论的，重商主义的这种解释是由德国历史学家所强调的，也是由赫克歇尔所倡导的。依据这种观点，重商主义经济政策可能被视为一种具有共同目标和内在一致性的政策的特定集合。但这时期的历史学家也质疑，是否英国的国家官僚机构实际遵循了这种内在一致的政治路线或是否其手段与目标更具有这些特点。³⁷人们总是难以明白用什么手段将 17 世纪同此前时期区别开来。故在英格兰贸易顺差论成为一种学说之前就业法规有力地阻碍了金银出口。“重商时代”所强调的诸多政策措施 已经存在很长时间了。

因此 在更为狭隘的意义上 被设想成特定的政策措施集

合的重商主义经常同保护主义或国家控制的进口替代政策相联系。然而，若是如此，该词已丧失了其历史的真实性价值，成为现代国家跨越其历史发展阶段时所拥有的那种毫无时间性的工具箱的一部分。在这个意义上，我们将 17 世纪的英国保护主义定义为重商主义的一种形式——它与由李斯特在 19 世纪为德国统一所提的建议或现代“新重商主义”进口替代的建议一样。然而，如果我们仍在这种范围内使用这个词——并且我也不争辩说我们必须停止这样做——我们肯定会谈论一些同 17 世纪与 18 世纪早期的经济思想的特定倾向十分不同的东西。

这个论文选集反映了对近两个世纪期间历史演化的重商主义概念的各类解释与定义。其范围包括对重商主义观点与政策的解释——它们强调经济、社会与政治观点之间的关系，其时间跨度为 17 世纪到 20 世纪晚期。最后，本论文选集提供给我们更多的有关特定国家案例的知识，同时也把重商主义作为一种一般现象加以讨论。

将论文编辑成册的重要目标之一便是尝试“松解”这种“铁定联系”的状态，并融会了围绕近几十年有关重商主义的讨论。确实，科学的惰性只能由提供新解释与新思路来打破。然而如果我们增加本学科的历史编年史知识，会更容易获得进步。当然，后赫克歇尔 (post-Heckscher) 的讨论使我们在“重商主义”一词的使用上更为谨慎。全部针对这种背景的最富有成果的方法便是仔细地界定我们在什么范畴以怎样的方式使用它。这似乎更切合于我们的情况。毕竟，我们所涉及

的这个讨论——它已持续两个多世纪了。正如罗伯特·沙夫勒 Robert Schaffner 所强调的 重商主义的含义被如此深刻地埋藏在重商主义的“隐德来希”(entelechies 意为“完成”)中 以致人们无法区分出彼此。照此程序 我们避免使概念太松弛,并逐渐使其简化成一种分析性工具。在使该观点更明晰之前 例如 我们会获得对思想与经济政策二者关系的更好理解 由于该概念被以更广义、更迂回的方式使用 这二者的关系时常含混不清。

注释:

1. E. A. 约翰逊(1937 第 3 页)。
2. 雅各比·维纳(1930) 对于重商主义概念的编年史 参见如 A. V. 加杰斯(1939); D. C. 科尔曼(1969); L. 赫利茨(1964); R. 威尔斯(1987); R. K. 沙夫勒(1980) 冯格努松(1993)。
3. 本文作为一个较大篇幅的著作在德国首次出版。……
4. E. F. 赫克歇尔(1955) 第一个瑞典语版在 1931 年出版。
5. A. V. 加杰斯(1939)的文章收集在 D. C. 科尔曼(1969 主编的论文集《重商主义中的修正》一书的第 35 页。
6. 同 5 第 35ff 页。
7. D. C. 科尔曼(1957, 1980) 的文章与 1969 年主编的书。
8. A. W. 考茨(1985 第 28 页)。
9. R. 威尔斯(1987)。
10. W. D. 格拉普(1959, 1965) 威尔斯(1987)。
11. 对于财政主义传统及其与重商主义的关系, 参阅 A. 斯茂(A. Small)(1909) 基斯·特莱伯(Keith, Tribe, 1988)。关于瑞典 参见

- L. 马格努松 (1987,1989)。
12. B. 苏威让塔 (1923 第 135 页)。也参见 E. 凯能 (Cannan, 1903 的专著 第 2 页 参阅收于 T. 洛瑞 (L. Lowry) 于 1987 年主编的论文集收集的马格努松的文章 , 第 175 页。
 13. L. 马格努松 (1993)。
 14. J. 维纳 (1930)。
 15. E. 米塞登 (1623)。
 16. M. 鲍利 (Bowley, 1973 第 5 页)
 17. 帕尔格雷夫辞典 第 1 卷 第 86 页)
 18. R. H. 陶尼-鲍威尔 (1924 第 2 部分)
 19. 孟 (1664) 此篇文章最有可能写于 17 世纪 20 年代晚期 参见如 J. D. 高尔德 (1955) 。
 20. E. A. 约翰逊 (1937), 第 301ff 页。
 21. T. W. 哈钦森 (1978, 第 23 页)
 22. T. W. 哈钦森 (1988, 第 368 页)
 23. D. 温奇 (1978); A. 斯更勒 (1979); K. 哈肯森 (1981)。
 24. 如参见由 T. W. 哈钦森 (1988) 所做的最近期的概述 , J. 熊彼特 (1954 的专著《经济分析史》第 3 章。
 25. A. 拉沃乔 (1936)。
 26. 参见 O. 兰格 (1992); R. 德·卢沃 (1974 第 9 章 第 10 章 第 11 章)。
 27. O. 兰格 (1992 第 581 页)
 28. 如参见 P. 维纳 (1976 的专著《黄金与货币历史》第 163 页。
 29. T. W. 哈钦森 (1978 第 289 页)
 30. T. W. 哈钦森 (1978 第 291ff 页)
 31. G. 马利内斯 (1601, 1622, 1623); R. 麦迪森 (1640)。

32. 参见 L. 马格努松 (1993); E. A. 约翰逊 (1937); W. D. 格拉普 (1952); R. 威尔斯 (1987)。
33. E. 米塞登 (1623)。
34. O. 兰格 (1992 第 564 页)。
35. 关于一个更为广泛的目录可参见 W. D. 格拉普 (1952) 的专著。
36. 例子参见 W. 莱特温 (1959、1963) 的专著。
37. 参见 R. W. 欣顿 (R. W. Hinton, 1959) 的文章 或基斯·特莱伯对这卷的贡献。

参考文献

- Bowley, Marian. 1973. *Studies in the History of Economic Ideas Before 1870*. London; Macmillan.
- Cannao, Edwin. 1903. *Theories of Production and Distribution since Adam Smith*. London; P. S. King.
- Coats, A. W. 1985. "Mercantilism. Yet Again!" In *Gli Economisti e la Politica Economica*, Roggi, P., ed. Napoli; Edizione Scientifiche Italiane.
- Coleman, D. C. 1957. "Eli Heckscher and the Idea of Mercantilism." *Scandinavian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5.
- Coleman, D. C., ed. 1969. *Revisions in Mercantilism*. London; Methuen.
- Coleman, D. C. 1980. "Mercantilism Revisited." *The Historical Journal* 23.
- De Roover, R. 1949. *Gresham on Foreign Exchange*.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